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250,106	252,709	-1%
毛利	118,233	124,211	-4.8%
除稅前溢利	51,820	46,399	+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6,878</u>	<u>38,880</u>	-5.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u>0.03</u>	<u>0.04</u>	-25%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0,106	252,709
銷售成本		(131,873)	(128,498)
毛利		118,233	124,211
其他收入		8,712	7,542
銷售及經銷開支		(52,400)	(63,138)
行政開支		(14,584)	(14,934)
其他開支		(6,985)	(6,6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00)	(586)
財務費用		(156)	—
除稅前溢利	4	51,820	46,399
所得稅開支	5	(14,942)	(7,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6,878	38,88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3	0.04
— 攤薄	7	0.03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6,974	169,743
投資物業	8	3,092	—
預付租賃款項		16,061	16,33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24,779	25,779
可供出售投資	10	1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2,749	16,028
		<u>238,655</u>	<u>227,88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2	532
存貨		35,987	42,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0,061	68,4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0,096	10,10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	275	—
定期存款		203,021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44,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23	46,919
		<u>403,695</u>	<u>368,0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157	132,920
所得稅負債		18,395	16,065
其他稅項負債		8,671	7,501
短期銀行貸款	15	41,580	—
		<u>203,803</u>	<u>156,4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892</u>	<u>211,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547</u>	<u>439,43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2,801	102,613
儲備		<u>324,264</u>	<u>327,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27,065</u>	<u>430,0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u>11,482</u>	<u>9,350</u>
		<u><u>438,547</u></u>	<u><u>439,43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860	271,002	(73,274)	49,768	15,226	90,107	352,829	424,6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880	38,880	38,88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42,540)	(42,540)	(42,540)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204	—	1,204	1,20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860</u>	<u>271,002</u>	<u>(73,274)</u>	<u>49,768</u>	<u>16,430</u>	<u>86,447</u>	<u>350,373</u>	<u>422,23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613	243,377	(73,274)	59,568	16,156	81,642	327,469	430,0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878	36,878	36,87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42,724)	(42,724)	(42,724)
行使購股權(附註17)	188	2,730	—	—	(986)	—	1,744	1,932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897	—	897	8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2,801</u>	<u>246,107</u>	<u>(73,274)</u>	<u>59,568</u>	<u>16,067</u>	<u>75,796</u>	<u>324,264</u>	<u>427,065</u>

附註：

- (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數額之間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儲備金亦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之未來虧損。
-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向法定儲備金作出任何轉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此轉撥將於獲得董事批准後根據年度溢利於年度完結日作出。
- (iii)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乃指於歸屬期就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6,184</u>	<u>2,55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3,338	2,38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2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0)	(436)
新增定期存款	(460,591)	(120,000)
解除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57,570	216,000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u>(44,000)</u>	<u>—</u>
	<u>(64,168)</u>	<u>75,752</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58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32	—
已付股息	<u>(42,724)</u>	<u>(42,540)</u>
	<u>788</u>	<u>(42,5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96)	35,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19</u>	<u>90,49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39,723</u></u>	<u><u>126,26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與該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業主自用物業之辦公室物業部分撥為投資物業。另外，本公司以夥伴形式投資一家實體為有限合夥人，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使用成本法計算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期間之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之損益賬撥回。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股本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頒佈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頒佈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作出新定義，指當中包含三種元素：(a)對受投資者之權力；(b)參與受投資者其中所帶來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使用其對受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運用大量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由於新增之可供出售投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90,940	32,411	37,766	21,628	25,315	15,662	17,122	9,262	250,106
分部間銷售					117,280				117,280
	<u>90,940</u>	<u>32,411</u>	<u>37,766</u>	<u>21,628</u>	<u>142,595</u>	<u>15,662</u>	<u>17,122</u>	<u>9,262</u>	
對銷									(117,280)
集團收入									<u>250,106</u>
分部溢利	<u>38,183</u>	<u>19,100</u>	<u>17,636</u>	<u>13,651</u>	<u>11,832</u>	<u>5,635</u>	<u>9,126</u>	<u>3,070</u>	118,233
利息收入									3,33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74
未分配開支									(73,969)
財務費用									(1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00)</u>
除稅前溢利									<u>51,8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7,482	37,939	38,076	26,462	25,226	14,084	16,470	6,970	252,709
分部間銷售					126,923				126,923
	<u>87,482</u>	<u>37,939</u>	<u>38,076</u>	<u>26,462</u>	<u>152,149</u>	<u>14,084</u>	<u>16,470</u>	<u>6,970</u>	
對銷									(126,923)
集團收入									<u>252,709</u>
分部溢利	<u>38,808</u>	<u>23,027</u>	<u>16,574</u>	<u>16,860</u>	<u>11,667</u>	<u>6,057</u>	<u>8,547</u>	<u>2,671</u>	124,211
利息收入									2,3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5,154
未分配開支									(84,7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86)</u>
除稅前溢利									<u>46,399</u>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之匯報方法。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688	20,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4	1,747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17)	897	1,204
員工成本總額	<u>27,749</u>	<u>23,793</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3,721	2,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2	5,125
投資物業折舊	4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2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	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131,873	128,498
已計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31	2,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7	—
政府補助金(附註b)	<u>1,008</u>	<u>1,388</u>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5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8,000元)已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9,531	9,075
遞延稅項(附註11)	5,411	(1,556)
	<u>14,942</u>	<u>7,519</u>

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的中國所得稅豁免，並由二零零六年起，隨後三年享有50%之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期之過渡性條文，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一年，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1%）。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中期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由二零零八年起，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該等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u>42,724</u>	<u>42,540</u>

就本中期期間，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5元)。由於該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其並未計入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878	38,88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959,000	1,063,500,000
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435,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959,000	1,063,93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紅股而被調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05,000元之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05,000元，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此外，期內，本集團於中國承擔約人民幣1,983,000元用於建造其新廠房及人民幣3,707,000元用於添置機器、汽車及裝置及設備。

期內，由於本集團計劃持有物業來賺取租金而非作生產用途，於經營租賃生效時，本集團將相當於人民幣3,132,000元之辦公室物業部分由業主自用物業撥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成本法計算其所有投資物業，並根據直線法按年利率4.5厘計提折舊。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7,000	27,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221)</u>	<u>(1,221)</u>
	<u>24,779</u>	<u>25,77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家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30%	30%	50,000,000	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汽車服務業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與另外22名獨立第三方，以夥伴公司形式，成立名為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之實體，並由奧普衛廚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將作出之總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0元，佔浙江海邦16.67%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奧普衛廚科技已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之資本，佔浙江海邦10%權益。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對浙江海邦亦無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一非上市股本工具	<u>15,000</u>	—
	<u><u>15,000</u></u>	<u>—</u>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中期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 司將予分派 之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19	9,042	(8,658)	4,303
期內計入(扣除)溢利(附註5)	<u>497</u>	<u>1,677</u>	<u>(618)</u>	<u>1,556</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416</u></u>	<u><u>10,719</u></u>	<u><u>(9,276)</u></u>	<u><u>5,859</u></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3	13,335	(9,350)	6,678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u>(438)</u>	<u>(2,841)</u>	<u>(2,132)</u>	<u>(5,41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255</u></u>	<u><u>10,494</u></u>	<u><u>(11,482)</u></u>	<u><u>1,267</u></u>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2,749	16,028
遞延稅項負債	<u>(11,482)</u>	<u>(9,350)</u>
	<u>1,267</u>	<u>6,678</u>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乃主要指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指若干應計開支之暫時性差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2,399	56,959
91-180日	6,598	3,773
181-365日	2,453	763
365日以上	<u>630</u>	<u>90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2,080	62,403
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u>7,981</u>	<u>6,003</u>
	<u>70,061</u>	<u>68,406</u>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某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與歐元／美元匯率掛鈎。當歐元／美元匯率之波幅介乎1.3990至1.4390之間時，年利率為3.75厘；當超出上述範圍時，年利率為3.55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53,525	53,132
91-180日	1,396	1,825
181-365日	173	48
365日以上	220	21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5,314	55,222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2,176	1,853
客戶墊款	21,355	16,719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23,477	24,104
其他應計費用	32,835	35,022
	<u>135,157</u>	<u>132,920</u>

15. 短期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新的浮息借貸50,0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0個基點計息。該項借貸以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09,000,000</u>	<u>70,9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5,900,000	106,590
已行使購股權	<u>2,205,000</u>	<u>22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68,105,000</u>	<u>106,811</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u>102,801</u>	<u>102,61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共有2,205,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僱員行使。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1.03港元。

17.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5,675,000
期內失效	(1,620,000)
期內行使	<u>(2,20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11,8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失效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共有2,205,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僱員行使，佔發行有關股份前現已發行股本0.21%。每股行使價為1.03港元，而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每股收市價1.29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1,065,900,000股增至1,068,105,000股。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1,557</u>	<u>1,18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73</u>	<u>467</u>
	<u>2,752</u>	<u>1,929</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事分處及倉庫之租金。租約之初始協定年期介乎1至4年不等，有固定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6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持作出租之若干物業預期持續賺取5%租金回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6	—

19. 資本承擔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9	5,328
(ii)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15,559	5,328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10,000	10,000
— 不計息	96	107
	10,096	10,107

人民幣10,000,000元之結餘為應收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為期一年無抵押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餘額人民幣96,000元預期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275</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期內，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607</u>	<u>—</u>

(b) 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866	625
離職後福利	28	28
股份付款	<u>67</u>	<u>187</u>
	<u>961</u>	<u>840</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90,940	38,183	87,482	38,808
上海	32,411	19,100	37,939	23,027
江蘇	37,766	17,636	38,076	16,574
北京	21,628	13,651	26,462	16,860
浙江	25,315	11,832	25,226	11,667
東北地區	15,662	5,635	14,084	6,057
四川	17,122	9,126	16,470	8,547
外銷	9,262	3,070	6,970	2,671
合計	<u>250,106</u>	<u>118,233</u>	<u>252,709</u>	<u>124,2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0,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52,700,000元相比，減少約1.0%。收入減少

主要由於奧普浴霸收入減少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及排氣扇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約67.8%及63.3%。

特別是，上海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900,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500,000元或約14.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之收入約人民幣26,500,000元比較，減少約1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與奧普1+N浴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74,500,000元比較，增長約10.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1,9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8,500,000元比較，上升約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9.9%及10.1%，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90.6%及9.4%。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200,000元，減少約4.8%。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策略轉變以及生產材料、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2,4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8,5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8,1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6,1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3,1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6,2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7,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促銷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6,5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7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1,2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購股權成本攤銷約人民幣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6,1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6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2,8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購股權成本攤銷約人民幣1,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購股權成本攤銷減少所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000元，原因為研發投入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800,000元，增加約11.7%。

所得稅開支

根據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的中國所得稅豁免，並由二零零六年起，隨後三年享有50%之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期之過渡性條文，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一年，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零年：11%）。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中期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由二零零八年起，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該等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0元，該變動是由於上述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屆滿，並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新優惠稅率，以及以前年度遞延稅金對本期影響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9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900,000元。

財務狀況分析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4</u>	<u>5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1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期初存貨及年／期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u>31</u>	<u>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1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年／期終貿易應收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期末應收票據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2,399	56,959
91-180天	6,598	3,773
181-365天	2,453	763
365天以上	630	90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62,080</u>	<u>62,403</u>

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大部份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出介乎零至90天信貸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取決於每名客戶的往來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往績等若干因素。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重大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帳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帳款周轉日數(附註)	<u>76</u>	<u>7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帳款之周轉日數由平均貿易應付帳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帳款之周轉日數乃由平均貿易應付帳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1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帳款乃以年／期初之貿易應付帳款及年／期終之貿易應付帳

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帳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貿易應付帳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帳款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3,525	53,132
91-180天	1,396	1,825
181-365天	173	48
365天以上	<u>220</u>	<u>217</u>
貿易應付帳款總額	<u><u>55,314</u></u>	<u><u>55,222</u></u>

貿易應付帳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為零至90天。貿易應付帳款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帳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帳款結餘之水平。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1.98	2.35
速動比率	1.80	2.08
負債比率	0.06	0.00

附註：

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基礎較低，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倍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98倍。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增加，速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倍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80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0.06是由於本集團本期對銀行融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將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6,184	2,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4,168)	75,7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88</u>	<u>(42,540)</u>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200,000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定期存款淨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0元及定期存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96,0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來自短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所致。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41,600,000元。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00,000,000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4,000,000元。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而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14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79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74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3,793,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表現，資格，能力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未來展望

短期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仍然不甚明朗，特別是政府調控政策進一步加強，部分大中城市房屋交易量短期內有所萎縮，但是由於房地產剛性需求仍較為明顯，住房購買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上行。政府對於大規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推進，也使得浴霸、浴頂等浴室裝修消費產品市場在未來相當長時間內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董事認為，未來公司可能會考慮尋求其他業務的潛在機遇作為公司戰略突破的發展方向。

產品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今後公司業務將重點開發節能和智能化的產品，使產品的熱量能夠循環利用，提高產品與吊頂的適配度和一體化，同時給產品使用者帶來便捷。

現階段，董事已意識到產品經營的單一、新品支持強度不夠等被動局面將成為增長之瓶頸。在二零一一年，公司將推出「奧普廚衛生活館」的概念作為終端改造、產品重組升級的舉措，將衛浴產品組合（浴霸、浴頂、通風扇等）、廚電產品組合（環保灶、開放式櫥櫃等）形式加入「奧普廚衛生活館」概念範疇，並將之列入近期的戰略發展方向。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被國家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預期將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董事認為，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起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目前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90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40項，設計專利147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尖端性，亦有效地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准入壁壘。

營銷渠道管理

本集團之衛浴產品從功能需求向風格、服務便利化需求轉變；區域從單一大城市到中小城市、城鎮多層次轉變；渠道從單一賣場模式到多渠道並存轉變。本集團將及時調整戰略方向，加速多元化渠道建設，完善渠道結構，加強名牌建設以及增加產品差异化。本集團將持續重點圍繞規範市場價格體系、強化管道層面突破（穩定KA渠道，同時加速開拓工程、電子商務和新農村管道，弱化對KA渠道的依賴）、提升市場佔有率、加速浴頂銷售及加強廚衛生活館推廣等方面。由於多渠道的轉變及公司經營策略的調整，董事認為根據目標市場的變化，在一定幅度內調整產品毛利率將會更好滿足市場拓展和渠道建設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銷售網點4,800多家，專賣店842家，奧普廚衛生活館23家，7家分公司及14個辦事處，特許加盟代理商475家，覆蓋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直轄市。董事有理由相信，二零一一下半年本集團在推進工程管道與電子商務管道方面亦將有所進展，新農村市場管道代理商招商工作與老代理商升級整合工作將同步展開，奧普在中國的銷售管道亦將進一步豐滿。

投資決策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公司決定投資人民幣2,500萬元於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其中1,500萬元已經完成。浙江海邦將以國家重點扶持、符合新興戰略行業的海歸高科技創業項目投資為主，以目標公司在國內外股票市場公開上市變現或股權轉讓等退出方式，獲得合夥企業資本的增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浙江海邦已分別投資6,600萬元於

三個項目。根據浙江海邦提供的投資協議書等信息反饋，截至報告期末，三家標的公司經營業績良好，財務狀況健康，均有進一步拓展業務，籌措融資的具體時間。董事認為，浙江海邦投資的三個項目安全性較有保障，整體投資運作良好。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整個期間，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監察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如下文所概述。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因素：(1)港元之匯率變動，因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存款均以該貨幣計值；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有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貿易應收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專門委派小組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過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還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各項可收回債務進行檢討，確保對無法追回之債務進行充分之減值損失撥備。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大降低。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之備抵(如有)，亦即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當前經濟環境及未來將獲得之貼現現金流之評估而作出之估計。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至眾多交易方及客戶之間。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息存款(均為短期存款)相關。因此，將來之任何利率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促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互相配合而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中期業績已由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所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布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共約人民幣231,800,000元並主要用於興建新的生產廠房(包括收購一幅地以興建新廠房)。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中期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將以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作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